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分公司硅橡胶业务转到子公司经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春源分公司硅橡胶业务转到子公司江苏明珠经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55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56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